



		◇※變態心理學研究	3	3	※駐地實習 B	3	3
		◇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	3	3	◇成癮行為研究	3	3
		◇多變量分析專題研究	3	3	◇死亡心理與諮商研究	3	3
		◇老人心理與諮商研究	3	3	◇測驗編製研究	2	2
		◇行動研究	3	3	◇超個人心理諮商與實務專題研究	3	3
		◇兒童與青少年期異常行為診斷	3	3	◇夢的解析專題研究	3	3
		◇現代測驗理論與實務	3	3	◇遊戲治療研究	3	3
		◇網路諮商研究	3	3	◇學術英文寫作	2	2
		◇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	3	3	◇藝術治療研究	3	3
		◇質性研究	3	3	◇對偶資料分析	2	2
		◇學習諮商研究	3	3	◇潛在類別模式	2	2
		人文諮商研究	2	2	社會心理學研究	3	3
		人格心理學研究	3	3	個案專題研究	3	3
		人格評量研究	2	2	敘事諮商研究	2	2
		◇社區心理學與諮商專題研究	3	3	沙盤遊戲治療研究	3	3
		家庭諮商研究	2	2	<u>表創性藝術治療倫理與督導</u>	<u>3</u>	<u>3</u>
		組織心理學	2	2	<u>表創性藝術治療臨床實務</u>	<u>3</u>	<u>3</u>
		發展心理學研究	3	3			
		論文寫作	2	2			
		◇園藝治療研究	3	3			
		◇身體取向心理治療研究	3	3			
		<u>戲劇治療研究</u>	<u>3</u>	<u>3</u>			
		<u>正念心理治療研究</u>	<u>3</u>	<u>3</u>			
		<u>人工智慧與情緒辨識</u>	<u>3</u>	<u>3</u>			
		<u>教育大數據分析基礎與視覺化</u>	<u>3</u>	<u>3</u>			
	下學期						
	附註	<p>1. 上述以科目、學分/學時數列示。畢業學分 38 學分。選修本系科目（不限學期）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凡選修本班及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所開與本班名稱、學分完全相同之課程一律採認為本班畢業學分；修習系（所）外開設科目，未經核可、重覆修習同一名稱皆不採認為本班畢業學分。選修科目修習系外開設科目，採認 6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。</p> <p>2. 論文指導（一）、（二）為必修各 3 學分 0 學時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</p> <p>3. ◇表示碩博合開科目。</p> <p>4. ※表示『諮商心理學程』科目，修滿 15 學分及完成本系實務課程及諮商實習後（合計 21 學分），方得選修駐地實習，但非修畢『諮商心理學程』才得畢業。</p> <p>5. 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而尚未完成學位論文，於次學期起必須選修論文，預計畢業之當學期亦同。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（含論文）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</p> <p>6. 『諮商實務 A、B、C』及『諮商實習(A)、(B)、(C)』為同一門科目分組開課，僅擇一修課。『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』課程應修習 2 學期共計 2 學分，始得符合畢業學分內之必修學分要求。</p> <p>7. 本系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須依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8. 【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<a href="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">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</a>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】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9. 以上選修課為本系可能開設之課程，但實際開課仍以當學期系所安排為主。歷年開課課程可參考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ebap0.ncue.edu.tw/deanv2/other/ob010">http://webap0.ncue.edu.tw/deanv2/other/ob010</a></p> <p>10. 本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，其修習學分（含抵免學分）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。</p> <p>11. 教育學院開設之課程均可採認為畢業學分。</p>					

\*畢業條件係 112.4.12 輔諮系務會議通過；112.4.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。